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5〕100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首都师范大学

2025年11月15日

首都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维护校园良好的交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行人优先、依法管理等原则，保障校园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三条 凡在校园内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乘坐人员和行人，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各院（系）、单位，全体师生员工、来校公务的校外人员及其他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组织领导和机构设置

（一）学校成立首都师范大学交通安全委员会，由主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学校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学校交通安全和校园交通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各院（系）、单位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单位交通安全工作;

（四）学校交通安全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交通安全委员会每年度同各院（系）、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五条 交通安全委员会及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上级交通安全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及时传达贯彻上级精神并组织实施，负责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拟定学校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督促各部门落实;

（三）负责学校交通安全和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负责车辆出入校园的审批、检查、停放及校园车证等工作的管理;

（五）负责整顿校内交通秩序，纠正在校园内发生的交通违规行为，排除交通安全隐患，协调事故当事人处理交通事故;

（六）负责校内停车位、交通标识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校内重大活动、重要时期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车辆的指挥、疏导和停放工作;

（八）负责学校年度交通安全工作的总结评比以及对单位、个人的表彰和处罚;

（九）负责接待上级有关交通安全工作的检查和工作访问，协调处理有关交通安全的其他事项;

（十）负责处理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十一）负责交通安全文件材料存档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单位的职责:

（一）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二）负责对本单位驾驶员（含公务车辆驾驶员）管理和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

（三）依照法律法规，配合学校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进行处理;

（四）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

（五）租用外单位车辆时，须租用具有专业营运资质的公司车辆。

第三章 校园道路及交通设施管理

第七条 校园道路属于公共安全通道，基建处负责道路规划和建设，后勤保障部负责道路养护，保卫处负责道路管理及交通标识等设施建设和维护。

第八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损毁交通标识、标线及其他交通设施设备。

第九条 需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校内施工管理单位须提前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到保卫处备案。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须设立明显的安全标识，做好安全警示，落实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施工结束后须尽

快将道路恢复完好。

第十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保卫处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更改道路交通等方案，所有单位、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二条 机动车须获得入校权限后方可入校，入校后减速慢行、文明驾驶，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一）学校公务机动车辆、教职工个人车辆及长期与学校单位因经济、教学、科研合作和服务保障的社会车辆持学校核发的校园机动车通行证出入校;

（二）校园机动车通行证定期更换，具体按《首都师范大学校园机动车通行证办理通知》要求办理;

（三）入校参加会议或公务活动的车辆和在校内施工或从事服务保障的车辆，经主办或主管单位提前申请，保卫处核准，方可入校;

（四）货车及施工车辆须有关责任单位在车辆入校前 3 天填写《货车及施工车辆出入校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1），提交保卫处备案。货车及施工车辆入校须经门卫检查（封闭货车须开箱检

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入校，且按指定路线行驶，指定位置停放。校园内倒车、作业时需有人指挥、引导;

（五）装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车辆，有关责任单位须入校前 3 天填写《危险品车辆出入校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2）报主管部门和校领导批准同意后，提交保卫处备案方可出入校，并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指定位置停放;

（六）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除执行公务外，需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核准，方可出入校;

（七）非法运营车辆、非法改装车辆，以及除警用和残疾人摩托车外其他类型的燃油摩托车禁止入校;

（八）未经批准，学生不得驾驶机动车进入教学区;

（九）未经批准，社会出租车不得进入教学区;

（十）未在学校备案的快递车和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禁止入校。

第十三条 校本部教学区与家属区之间的隔离门限制一般机动车辆通行（警务、消防、救护等特种车辆执行任务时除外），对因工作需要或遇有学校重要活动确需通行的车辆，应由用车单位提出申请，经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方可通行。

第十四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时须严格遵守校内道路交通规则。

（一）按校园交通标识、标线行驶，保证校内道路畅通。凡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要自觉靠道路右侧、按交通标识和指定路线行驶;

（二）出入校门限速 5 公里/小时，校园内行驶限速 15 公里/小时，注意礼让行人，不得逆行、抢行、强行超车；在路口和进出校门时要减速行驶;

（三）在校园内禁止鸣笛、试车、练车;

（四）不得有无照驾驶、酒后驾驶、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校园机动车停放管理执行以下规定:

（一）机动车应停放在划定车位或指定区域内，不得在楼洞、消防通道、校园人行道、楼宇出入口、人员密集区通道等禁停区域停放;

（二）装有充电设施的车位，燃油车不得长时停放;

（三）停放地下车库的机动车须遵守《关于地下车库车辆出入停放管理规定》;

（四）持“教”字和“临”字车证的机动车，年度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和《首都师范大学校园机动车通行证办理通知》有关规定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的形式通知车主本人并进行警告提示；第二次违反规定的通知本人并取消其一个月校园免费停放权限；第三次违反规定的通知本人并取消其当年免费停车权限。情节严重者取消下一周期办证资格;

（五）社会机动车进入教学区后，出现乱停、乱放的，由学校管理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3 次违规或不服从管理的，将登记机动车牌号，禁止其机动车再次进入教学区。

第十六条 校园内需要充电的相关车辆应在专用充电桩充电，禁止违规充电。

第五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七条 未取得入校权限非机动车一律禁止入校。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须下车推行，服从门卫管理，不得闯门。

第十九条 在校园内行驶、停放、充电的非机动车，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遵守下列规定:

（一）须沿路靠右行驶，谨慎慢行，主动避让行人，校园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二）转弯时要提前减速，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

（三）不得有边骑边看手机、横穿猛拐、双手离把等危险行为;

（四）通过人员密集区域须下车推行;

（五）电动自行车（执行勤务的车辆除外）入校后须有序停放在校园非机动车停放点，不得乱停乱放；在校区内行驶时严禁搭载 12 周岁以上儿童或成人;

（六）电动自行车须在专用充电桩充电，禁止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严禁将蓄电池带入室内充电;

（七）自行车入校后须停放在校园非机动车停放点，应自觉将车辆摆放整齐，不得乱停乱放;

（八）未满 12 岁的儿童，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骑行非机动车。

第二十条 对一个学期不使用的非机动车，车主应及时将其处理，不得在校园内停放。对一个学期无人使用、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学校将对其进行清理。

第六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主动出示证件，服从工作人员询问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道路上的行人应走人行道或靠右行走，并注意过往车辆，不得随意穿行道路。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进行追逐、打闹、竞速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须由家长带领或看管。

第二十五条 禁止携带宠物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校园。

第七章 机动车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专职机动车驾驶员和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师生员工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积极参加交通安全委员会和本单位组织的交通安全学习和宣传教育

活动。

第二十七条 所有驾驶员要熟悉并掌握基本的交通法规和交通常识；驾车上路后，要自觉遵守国家的交通法规及学校的交通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专职驾驶员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并在保卫处登记备案。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驾驶（骑乘）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变动事故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

第三十条 校园内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清理现场；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并报告学校保卫处，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赔偿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校园停车场（位）及附属设施为学校公共资源，由保卫处负责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调整、占用。

第三十三条 平衡车、独轮车、滑板、滑板车（含电动）、轮滑等代步工具不得在学校道路上行驶。

第三十四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凡违反本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劝诫离校；经劝说无效或情节较重的，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校园机动车通行证是机动车出入校门的凭证，专车专用，凡仿冒、涂改或挪借他车使用的，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取消出入校权限。

第三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骑行人须遵守《首都师范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取消电动自行车入校权限:

（一）发生事故逃逸的;

（二）违规充电或存放蓄电池的;

（三）伪造、转卖、出租、出借校制车牌的;

（四）拒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五）违章行为累计达 5 次及以上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专职、非专职机动车驾驶员，因交通违法（以接到交通违法通知书为准），除本人要接受交通管理部门追究的交通违法责任外，还必须承担交通管理部门对学校的交通安全责任罚款，并接受交通安全委员会的安全教育。

第三十九条 车辆驾驶人应爱护校园内所有公共交通设施、设备以及其他车辆，车辆行驶或停放过程中导致设施、设备或其他车辆损坏的，肇事车主应依法依规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第四十条 私自移动或故意损毁校园内交通标识及设施的，当事人须承担将其恢复原状的费用。损坏交通标识及设施的，须照价赔偿。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首都师范大学交通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首都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校字〔2007〕8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货车及施工车辆出入校备案申请表》

2.《危险品车辆出入校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货车及施工车辆出入校备案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　由</td><td colspan="2"></td><td>出入校
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车牌号</td><td></td><td>驾驶员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物品名称</td><td colspan="3">数量（件、升、公斤）</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保卫处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为货车及施工车辆出入校凭证，申请单位和保卫处各执一份。
2.驾驶员须配合安保人员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入校。</td></tr>
</table>

附件 2：

危险品车辆出入校备案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　由</td><td colspan="2"></td><td>出入校
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车牌号</td><td></td><td>驾驶员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物品名称</td><td colspan="3">数量（件、升、公斤）</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主管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保卫处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备注：1.危险品车辆指装载危化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车辆。
2.此表一式两份，为危险品车辆出入校凭证，申请单位和保卫处各执一份。
3.驾驶员须配合安保人员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入校。</td></tr>
</table>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5 日印发